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微科生物

股票代码：838836

收购人：郭春丽

通讯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经工街**号

收购人：韩丹

通讯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经工街**号

2018年8月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方式.....	7
第四节 资金来源.....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0
第七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1
第八节 后续计划.....	13
第九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2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3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报告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微科生物	指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838836
收购人	指	郭春丽、韩丹
被继承人	指	韩希军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郭春丽通过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方式, 韩丹通过继承的方式分别取得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54,500 股、, 5,575,500 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证书》	指	辽宁省朝阳市公证处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2018)朝证民字第 1348 号”《继承权公证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郭春丽，女，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23070619670912****，住址为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经工街**号。

韩丹，女，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23070619901116****，住址为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经工街**号。

郭春丽女士系韩希军先生的妻子，韩丹女士系韩希军先生、郭春丽女士之女。故认定郭春丽、韩丹为一致行动人。

2、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郭春丽，女，1967年9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8年8月，任伊春市翠峦区北山经营所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盘锦科生生物化学制品厂化验员；2005年11月至2016年2月，与韩希军共同出资设立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并任监事；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事兼技术部部长；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韩丹，女，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2月至今，任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助理；2018年4月至今，任朝阳比尔森啤酒烤肉自助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除控制微科生物外，还涉及以下关联控制企业。

1、朝阳比尔森啤酒烤肉自助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2092714253D，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收购人韩丹持有该公司100%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烧烤；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

2、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683450N，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收购人韩丹持有上海欣情51%的股权，郭春丽的弟弟郭春良持有49%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化肥、化妆品、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三、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依据收购人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相关途径查询，确认收购人郭春丽、韩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郭春丽、韩丹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郭春丽、韩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郭春丽、韩丹分别持有微科生物股票数量 3,080,000 股、400,000 股，分别占微科生物股份总数 9.90%、1.29%。收购人郭春丽、韩丹合计持有微科生物股票数量 3,480,000 股，占微科生物股份总数 11.19%。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郭春丽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和继承的方式，韩丹通过继承的方式分别取得有微科生物股票数量 10,354,500 股、5,575,500 股，分别占微科生物股份总数 33.29%、17.93%。

本次收购之后，收购人郭春丽、韩丹分别持有微科生物股票数量 13,434,500 股、5,975,500 股，分别占微科生物股份总数 43.20%、19.21%；郭春丽、韩丹合计持有微科生物股票数量 19,410,000 股，占微科生物股份总数 62.41%。

二、本次收购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因法定继承产生，继承人郭春丽、韩丹签署了《遗产继承协议书》：被继承人韩希军名下持有公司 15,930,000 股的股份，该股份为韩希军和妻子郭春丽共同共有，对韩希军的遗产分配如下：妻子郭春丽继承 15%，即占韩希军所持总股份的 65%；女儿韩丹继承 35%，即占韩希军所持总股份的 35%。

根据辽宁省朝阳市公证处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2018)朝证民字第 1348 号”《继承权公证书》，韩希军先生遗有的微科生物的股份，证券帐号为 0195568290，证券代码 838836，持股数为 15,930,000 股。该股份中的二分之一为韩希军先生的遗产，韩希军先生生前无遗嘱，韩希军先生与郭春丽女士共生育子女一人即韩丹，因韩希军的父母先于其去世，故被继承人的上述财产应由其郭春丽、韩丹共同继承。根据继承人郭春丽、韩丹达成的遗产继承协议：妻子郭春丽继承 15%，即占韩希军所持总股份的 65%；女儿韩丹继承 35%，即占韩希军所持总股份的 35%。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收益变动为继承性质，因此不涉及资金的支付行为。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微科生物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因收购方郭春丽与韩希军先生为夫妻关系，韩丹与韩希军为父女关系。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与微科生物的关联关系相同。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微科生物的交易情况，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程序，详见微科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报告。

1、辽宁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韩希军持股 33.00%）

（1）2017 年发生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97,800 元，关联交易披露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公告编号 2017-007。

（2）2018 年上半年发生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47,316 元，关联交易披露时间：2018-04-10，公告编号 2018-005。

2、朝阳比尔森啤酒烤肉自助餐饮有限公司，2018 年上半年发生公司采购餐饮服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6000 元（披露为 50000 元，实际发生为 6000 元），关联交易披露时间：2018-04-19，公告编号 2018-008。

二、关联资金往来

微科生物已披露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报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微科生物中未发生关联资金往来；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微科生物未发生关联资金往来。

除公司已于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和上述披露的关联事项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微科生物发生其他交易。

第七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微科生物原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希军先生于2018年7月19日因病治疗无效，不幸逝世，逝世前韩希军持有微科生物15,930,000股股份，占微科生物总股本的51.22%。

根据辽宁省朝阳市公证处于2018年8月2日出具的(2018)朝证民字第1348号《继承权公证书》，韩希军先生遗有的微科生物的股份，证券帐号为0195568290，证券代码838836，持股数为15930000股。该股份中的二分之一为韩希军先生的遗产，韩希军先生生前无遗嘱，韩希军先生与郭春丽女士共生育子女一人即韩丹，因韩希军的父母先于其去世，故被继承人的上述财产应由其郭春丽、韩丹共同继承。根据继承人郭春丽、韩丹达成的遗产继承协议：妻子郭春丽继承15%，即占韩希军所持总股份的65%；女儿韩丹继承35%，即占韩希军所持总股份的35%。

本次收购是因继承关系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根据辽宁省朝阳市公证处于2018年8月2日出具的(2018)朝证民字第1348号《继承权公证书》，韩希军先生遗有的微科生物的股份，证券帐号为0195568290，证券代码838836，持股数为15930000股。该股份中的二分之一为韩希军先生的遗产，韩希军先生生前无遗嘱，韩希军先生与郭春丽女士共生育子女一人即韩丹，因韩希军的父母先于其去世，故被继承人的上述财产应由其郭春丽、韩丹共同继承。根据继承人郭春丽、韩丹达成的遗产继承协议：妻子郭春丽继承15%，即占韩希军所持总股份的65%；女儿韩丹继承35%，即占韩希军所持总股份的35%。

(二) 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

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次收购主要依据相关公证等文件法律效力，无须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第八节 后续计划

2018年7月23日，微科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春丽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韩丹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其中《关于提名韩丹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尚需2018年8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情况外，依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未来12个月内：

收购人未有其他改变公众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微科生物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未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尚未有对微科生物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尚未有对微科生物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尚未有其他对微科生物主要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尚未有对微科生物资产处置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为继承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前期制定的长远规划和战略未发生变化，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在既有战略计划和经营目标的基础上均正常进行。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郭春丽、韩丹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1、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郭春丽、韩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郭春丽、韩丹于2018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不以任何行使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行使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微科生物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微科生物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除已披露关联事项，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微科生物发生其他交易。

收购人郭春丽、韩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其所能的减少与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承诺，其作为微科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微科生物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微科生物的独立运营。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企业的承诺函

收购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承诺，其作为微科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向公司注入涉及房地产开发或者房地产投资企业或其他具有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

（五）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承诺，在符合股转系统监管规定、相关监管政策尚未明确的前提下，其本人不将不符合股转要求及监管规定的本人控制的相关金融类资产置入公司，不辅助不符合股转要求的具有关联关系的金融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不利用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开展不符合股转要求及监管规定的金融类业务。其本人明确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讲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除“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之外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公司。

（六）关于与公众公司交易事项的声明

收购人郭春丽、韩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声明，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关于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微科生物股票的声明

收购人郭春丽、韩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声明：“本人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微科生物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郭春丽、韩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承诺：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微科生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微科生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微科生物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微科生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微科生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微科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微科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连祥

住所：济南市山大路 264 号

电话：0531-58681777

传真：0531-58708611

经办律师：王凯、高硕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经办律师：石志远、李包产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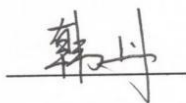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微科生物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收购人：

郭春丽



韩丹

2018年8月3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开发区龙泉大街二段8号

电话：0421-2919768

传真：0421-3882111

联系人：庞海燕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